

标题	时间	文本
<p>关于印发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30 条的通知</p>	<p>2020-03-01</p>	<p>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30 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30 条</p> <p>一、加强服务机构防控“十从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人员聚集型机构封闭管理措施，做到“外防输入”从严。</li> <li>2.落实窗口服务型机构预约登记、分时服务措施，做到“内管集聚”从严。</li> <li>3.落实救助服务型机构安检登记措施，做到健康检查和身份甄别从严。</li> <li>4.落实人员和车辆进入机构管控措施，做到体温检测和清洁消毒从严。</li> <li>5.落实机构内按功能分区域使用管理措施，做到分类防控从严。</li> <li>6.落实机构内办公和住宿区域消毒通风措施，做到公共卫生管理从严。</li> <li>7.落实机构内设置留观用房措施，做到隔离观察从严。</li> <li>8.落实机构内人员分餐制管理措施，做到餐饮安全从严。</li> <li>9.落实机构 24 小时带班值班措施，做到在岗值守从严。</li> <li>10.落实机构疫情日报告、零报告措施，做到信息报送从严。</li> </ol> <p>二、加强服务人员防控“十从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人员进入机构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做到每日监测从实。</li> <li>2.服务人员外出要记录行经路线，做到轨迹报告从实。</li> <li>3.服务人员要减少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到防交叉感染从实。</li> <li>4.服务人员要佩戴口罩，进入观察、隔离区域要穿戴防护服、护目镜等，做到防护措施从实。</li> <li>5.服务人员要勤洗手，定期清洗更换工作服，做到清洁消毒从实。</li> <li>6.服务人员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要主动声明、及时就医，做到报告诊治从实。</li> <li>7.返岗和新招录服务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做到健康监测从实。</li> <li>8.服务人员要熟练掌握机构防控指南和各项防控常识，做到学习运用从实。</li> <li>9.服务人员要协助进行视频、电话探视，加强对服务对象心理疏导，做到精神慰藉从实。</li> <li>10.服务人员要自我调适、合理休息，做到劳逸结合从实。</li> </ol> <p>三、加强服务对象防控“十从细”</p>

- 1.新接收服务对象必须询问有无疫区或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隔离观察 14 天，做到审查登记从细。
- 2.每天巡查、测温、通风、消毒不少于两次，做到防护措施从细。
- 3.引导服务对象保持合理饮食、适量运动，做到健康管理从细。
- 4.提醒协助服务对象洗漱、沐浴，做好排泄物、呕吐物清洗消毒，做到清洁卫生从细。
- 5.暂停集体活动，不串门、不聚集，做到活动管理从细。
- 6.暂停集体用餐，实行分时段就餐或送餐至居室，做到用餐安全从细。
- 7.帮助服务对象加强与亲友情感沟通，做到心理调节从细。
- 8.服务对象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立即送医，做到应急处置从细。
- 9.婚姻登记机构要引导服务对象预约登记、分时办理，做到服务措施从细。
- 10.殡葬服务机构要告知服务对象暂停遗体告别、守灵等服务项目，做到减少聚集从细。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

2020-03-01

各市委教育工委、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校党委：

为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2月28日教育部印发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教党〔2020〕1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传达学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根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和教育部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继续推迟学生返校。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在线教学方案，加强组织管理，规范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未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学生返校前开展线下培训活动。具体返校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提前一周向社会发布。

各高校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推进就业工作方案，协调用人单位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推动“云宣讲”“视频双选会”“在线面试”等新型招聘形式，多措并举做好稳就业工作。

请各地和各高校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2020年2月29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教党〔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刻分析了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现就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 一、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真诚奉献、不辞辛劳，体现了勇于担当的精神。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国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学时间原则上继续推迟。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具体细化措施，精准到县、精准到校、精准到人、精准到事，加强全程跟踪，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扎实将“严

防扩散、严防暴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落到实处，打好、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

要多措并举，关心关爱教育系统一线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加大心理援助力度。千方百计解决好学校防控物资和卫生人员紧缺、隔离条件有限、应对能力不足等问题。支持有关高校加快科技研发攻关，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大检测、药品和疫苗等研发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和人文关怀。湖北省和武汉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强化阵地意识、战斗精神和冲锋状态，以最严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为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作出应有贡献。北京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首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二、进一步做好在线教育教学

要充分认识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大规模、成建制开展在线教育教学，是对教育系统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一次检验，对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大意义。既要明确当前线上教学“教什么”和“怎么教”，又要不断探索开学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育的有机结合。既不能搞“一刀切”、要求所有教师都制作直播课、所有学生每天上网“打卡”，又要扎实推进线上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要加强对在线教育教学内容的审核把关，合理引导预期，尊重地方、学校和家长的选择。

各地和中小学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工作。“停课不停学”是一种广义的学习，在线教学只是方式之一，不能完全代替开学之后的课堂教学。要加强学生居家学习指导，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和休息时间，教学内容要适量，教学时长要适当。要不断总结完善，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防止增加教师、学生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在线学习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学习资源，防止照搬套用正常课堂教学方式、时长和安排。要完善中小学在线教学资源审核机制，严格审核线上学习资源，确保资源质量。要强化条件保障，做好应急预案，保障运行畅通、安全。可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ykt.eduyun.cn）和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空中课堂提供的免费学习资源，服务学生居家学习，保障农村和偏远地区学生学习需要。要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将防疫知识、战“疫”先进事迹教育、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在线学习，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要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认真做好近视防控。

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课程类型特点，制定一校一策、一校多策的在线教学方案，并根据实施情况认真评估效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特殊时期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有效衔接。加强教师在线授课技术和方法培训，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好教育部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平台的优质课程资源，开展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并将在线教学、组织线上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促进学生逐步适应和掌握在线学习模式，增强自主学习、交流互动、吸收和构建知识的能力。各课程平台要完善线上教学保障措施，强化课程上线审查和运营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和运行稳定。

## 三、精心谋划中小学开学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谋划中小学开学工作，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

一是强化属地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部署，根据省级党委和政府动态调整的行政区域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完善差异化防控策略，精准施策。成立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检查。在正式开学前，要确保每一所学校严格做到充分掌握人员摸排信息、充足供应物资、落实防控和应急隔离相关措施，确保平稳有序。在此期间，未经省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二是错时错峰开学。要综合考虑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交通状况、应急准备、学校人群密度、学龄阶段特点等，做好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错区域、错层次、错时开学方案。在制定具体返校方案时，可安排高三、初三等毕业班学生先返校。原则上高三年级实行省域同步、初三年级同一市域同步。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做好高三、初三学生居家学习的指导工作。已确定开学时间的地方，必须确保具备开学所需的所有条件，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是做好教学衔接。开学后要精准分析学情，掌握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诊断评估学习质量，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学生较好掌握已学知识，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线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教学。对不能按时返校学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落实个性化教学辅导。加强对抗疫一线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学习指导和关心关爱。

#### 四、扎实做好高校开学准备工作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原则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大学生不返校、高校不开学。

一是坚持属地原则。地方所属院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由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部属各高等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开学时间与当地高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是建立跟踪台账。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师生跟踪台账，明确防控要求，做好返校方案和有关准备。有序引导在湖北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细化开学准备。各高校开学前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收治医院。高校应设置独立隔离区，不具备条件的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

四是落实错峰返校。各地要错峰安排高校开学时间，合理安排学生返校时间段。医学专业和医学类院校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可先返校。各高校学生返校方案须报经当地省级教育部门同意。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属地高校学生返校工作统筹，研究制定本地区所有高校学生返校总体方案，于方案实施前 10 天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助学生有序返校。

#### 五、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组织编写并将尽快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进一步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指南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健康监测、信息摸排、校园安全、环境整治、物资储备等工作，落实部门、学校、家长和学生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指导掌握相关知识和防疫技能，科学规范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 六、抓好年度教育重点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必胜信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配合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要按照 2020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多措并举推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定不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实现 2020 年教

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确保“收官之年”圆满收官。

#### 七、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要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系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担当、守土尽责，切实维护校园秩序和安全，保证师生健康。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要关心关爱基层和学校干部、教师，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教育系统疫情防控。要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教育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地和高校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0年2月28日

<p>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p>	<p>2020-03-03</p>	<p>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有限公司：</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明确降价范围</p> <p>按照国家要求，本次降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p> <p>二、明确降价措施</p> <p>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增量配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也按照此原则收取降价范围内的终端用户电费，不得截留。</p> <p>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p> <p>电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10号）要求，细化落实降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p> <p>四、其他要求</p> <p>1.电网企业要提前做好电价政策落实方案细则，同时按月将我省两次降成本所涉及的电量、电费减免等有关情况汇总报我委备案。</p> <p>2.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电价政策，会同当地电网企业掌握本地企业降成本情况，加强跟踪调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汇报，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p> <p>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p> <p>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p>
---------------------------------------	-------------------	---

关于做好农民工  
返城复工法律援  
助工作的通知

2020-03-03

各市司法局：

根据《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农工办发[2020]1号）及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做好农民工返城复工法律援助专项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复工法律援助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农民工返城复工法律援助工作，事关农民工身心健康稳定，对疫情防控、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复工与疫情防控的叠加影响，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到实处，以高度的责任感，通过向广大农民工提供普惠、精准、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为促进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服务。

#### 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坚决执行涉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赔偿等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证明。持续为农民工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扩大民事法律援助范围，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以及面临破产等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无偿的法律援助。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公益法律服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无条件的法律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 三、畅通法律援助服务渠道

充分利用“12348”辽宁法网、热线平台，畅通法律援助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查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服务，做到抗击疫情与法律为民服务两不误。同时，做好法律援助服务提示，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援助如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详细的说明，尽可能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方式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在保证机构安全、人员安全基础上，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

#### 四、优化法律援助工作流程

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城复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建立法律援助服务便民利民机制，对因疫情导致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实施法律援助“诚信承诺”机制，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来申请，临时启用个人信息和经济困难声明等制度。

#### 五、推动开展预约制服务

对确需到接待场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提倡开展预约制服务，合理安排当事人会见地点和时间，实行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指派，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需要立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等特殊情况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对农民工讨薪维权等群体性案件，应引导当事人推选代表实行预约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避免在接待场所聚集及长时间逗留。

#### 六、建立健全协作机制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与财政、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老龄办等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做到信息互通、工作互动，形成合力，尽量采取网络、电话等非接触方式，妥善安排案件办理事宜。同时，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办案异地协作机制，不同区域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可以就案件调查取证、协调相关部门、送达法律文书等事项提供协作，降低维权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 七、开展防疫宣传工作



充分运用网络、热线等媒体，引导农民工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诉求，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的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

辽宁省司法厅

2020年3月2日

关于印发《辽宁省港航企业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三十条》的通知

2020-03-04

口岸交通组相关成员单位，各相关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为防止境外疫情高风险地区经水路交通运输输入我省，特制定《辽宁省港航企业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三十条》，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口岸交通组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代章)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各相关市交通运输局迅速将此件发至辖区内港口航运企业)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各省市定点联系组

辽宁省港航企业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三十条

一、港口企业“五清楚”“五不得”“五必须”

(一) 港口企业“五清楚”

1. 清楚掌握境外疫情严重地区到港船舶靠离动态，做到船舶轨迹清。
2. 清楚掌握境外疫情严重地区到港船舶船员信息，做到健康状况清。
3. 清楚掌握境外疫情严重地区到港船舶检疫情况，做到防控措施清。
4. 清楚掌握境外疫情严重地区到港船舶装卸需求，做到作业流程清。
5. 清楚掌握境外疫情严重地区到港船舶密切接触者信息，做到身边人员清。

(二) 港口企业“五不得”

1. 境外疫情严重地区船舶靠港作业前，若船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在检疫、卫健等部门妥善处置前，船舶不得靠港。
2. 境外疫情严重地区船舶靠港作业时，如无特殊情况，船员不得更换及下船。
3. 境外疫情严重地区船舶靠港作业时，应严控登船人员数量，无关人员不得登船。
4. 境外疫情严重地区船舶靠港作业时，登船作业人员应与船员保持安全距离，不得进入船员生活区域。
5. 境外疫情严重地区船舶靠港作业时，尽量不安排物料供应，如有必要，不得人工搬运。

(三) 港口企业“五必须”

1. 必须建立境外疫情严重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2. 登船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健康检查和信息登记。
3. 登船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4. 登船作业人员下船后，必须采取消毒措施，并对废弃物品集中处理。
5. 必须对登船作业人员进行跟踪管理，并减少与未上船人员接触几率。

二、航运企业“五清楚”“五不得”“五必须”

(一) 航运企业“五清楚”

1. 清楚掌握每日船舶动态及目的港疫情状况。

2. 清楚掌握每日在船船员的健康状况。
3. 清楚掌握每日在船船员的离船情况。
4. 清楚掌握境外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的登船情况。
5. 清楚掌握境外航行船舶的通风、消杀等防控措施的开展情况。

(二) 航运企业“五不得”

1. 我省至境外疫情严重地区水路客运航线的经营者和港口客运站暂时不得开展国际客运业务。
2. 我省船舶在境外疫情严重地区港口靠泊期间，船员不得下船。
3. 我省船舶在境外疫情严重地区港口靠泊期间，不得采购当地物料。
4. 我省船舶在境外疫情严重地区港口靠泊期间，不得允许无关人员登船。
5. 境外疫情严重地区港口的工作人员登轮检查、引航、服务时，无防护措施的船员不得与其接触。

(三) 航运企业“五必须”

1. 我省至境外疫情严重地区的水路客运航线恢复运营前，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
2. 经营国际货物运输的航运企业必须建立内部防疫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3. 经营国际货物运输的航运企业工作人员和船员在境外疫情严重地区工作后回到国内，必须如实向公司所在地卫健部门和社会报告。
4. 往来境外疫情严重地区的船舶必须加强通风、消毒，并为船员提供充足的防护用品。
5. 境外疫情严重地区的引航员、海关官员、码头工作人员等登船时，船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并要求对方必须佩戴口罩；上述人员离船后，应进行消毒和通风。

关于做好全省高新区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3-04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两手抓、两不误”，有序推动全省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全省高新区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载体，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各高新区管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科技创新在帮助企业抗疫情、强创新、促生产中的支撑作用，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二)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担当，狠抓省市部署的各项工作措施。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实行“一企一案一策”，明确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三) 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要在巩固好防疫有利形势下，推进“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重大项目实施，制定针对性措施，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推行管家服务机制，开展一对一服务，形成开工企业信息日报制度。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加大企业复产用工资源保障力度，满足企业阶段性需求，保障企业顺利恢复生产。

####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四) 加强政策供给力度。各高新区要出台应对疫情、稳定发展的支持政策措施，从企业生产保障、租金减免、技术研发支持、金融纾困、稳岗就业、线上政务服务等方面，全力保障企业复工投产，平稳发展，尽力减轻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地，使园区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有关政策。要主动询问企业困难，对接企业需求，做好统筹协调，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五) 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各高新区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通过线上政务平台、APP等数字化手段和途径，营造“不见面”的办事环境。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合理安排科技计划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倡导实行网上受理，积极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和数字治理服务。要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实际需求，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式开展业务工作。

(六) 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各高新区要立足核心领域，树立破而后立的决心，加快推动产业革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利用现有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依靠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推动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重点关注疫情中表现优异的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和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强“互联网+数字化工厂”建设。支持高校、院所、领军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立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以“技术+资本+市场”三位一体模式推动靶向性创业，提升产业孵化能力。

### 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七) 指导开展重大科研攻关。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高新区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 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组织承担省级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 优先支持高新区内快速检测试剂、医疗装备、防护用品、药物与疫苗等研发生产类企业。鼓励高新区内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的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 为全省疫情防控做出更大贡献。

(八)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减免房租, 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营成本, 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对减免房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平台, 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充分发挥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 帮助高新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支持高新区开展科技担保业务, 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鼓励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赛, 开展线上辅导, 提高我省参赛企业的竞争力。

(九)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组织东北科技大市场等单位, 开展辽宁科技志愿者服务活动, 搭建辽宁科技志愿者平台, 免费为高新区复工企业提供产线运行应急保障、技术研发支持。面向全省征集信息技术领域用于疫情防控及开工复产的科技成果, 加快推进便携式健康筛查及管理工作站、具备自消毒自装卸功能的室内物品配送机器人等成果向高新区转化落地。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大力推广高新区疫情防控重大产品应用, 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渠道。

### 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十) 创新科技服务方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国家、省各类网上科技服务平台, 改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服务方式, 通过平台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提高平台的使用效率, 形成省、市、区三级联动效应, 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 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 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等一系列服务措施, 简化优化办事流程, 强化服务, 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十一) 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辽宁科技信息网、“辽宁高新区”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的作用, 及时发布各类支持园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信息和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指南。推广应用“双创图谱”小程序, 为园区了解企业需求、宣传政策, 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支持, 搭建高新区管委会与园区企业之间信息沟通的桥梁,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利用科技部建立的服务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信息平台(网址: <https://gxq.chinatorch.org.cn>), 积极报送我省高新区企业复工防疫动态举措, 扩大我省高新区在全国影响力, 为全国疫情联防联控做贡献。

附件

辽宁高新区公众号二维码

高新区“双创图谱”小程序二维码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2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享受有关税收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3-04

省国资委，各市（不含大连）发展改革委、沈抚新区改革发展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

##### （一）医疗应急物资

-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 （二）生活物资

-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 二、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具体政策和办理流程请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 三、企业申报条件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 四、企业名单申报流程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确定各市申报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属于省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确定后按批次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科）室向省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室、省粮食和储备局对口报送申请纳入省级名单的企业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室、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汇总、审核各市名单后交由财金信用处汇总，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以正式公函提供给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 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处(科)主要负责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高技术处(科)主要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经贸处(科)主要负责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农经处(科)主要负责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体改处(科)负责食盐生产企业。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负责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各市发展改革委财金处(科)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 五、严格加强名单管理

(一)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三)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省属企业应认真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按要求及时上报(原则上每周申报一次)。

(四)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对申报企业进行信用状况审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请省国资委转发有关省属企业。

联系人:曹勇 联系电话:024-86892425

邮箱:cycj2019@163.com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关于印发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严防严控措施三十条的通知

2020-03-05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会议精神，重视严把我省农村疫情防控的“六个关”，现依据国家、省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制定《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严防严控措施三十条》，并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到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指导、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遵照执行。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严防严控措施三十条

（一）机构防控“十必须”

1.必须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当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等大事，提高警惕，强化防范意识，履职尽责，直至疫情解除。

2.必须按当地党委、政府以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在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卫生机构指导下，开展指定的各项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3.必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格管控”策略意识不放松，会同城乡社区组织落实“四早”措施，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

4.必须加强门诊预检分诊筛查,对普通发热患者，做好病人信息登记，及时引导、转诊至发热门诊；对可疑发热患者，按规定做好信息登记、报告等相关处置后，协助患者转运至发热门诊。

5.必须首先立即电话上报。发现可疑发热患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立即电话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按甲类传染病报告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6.必须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配合开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判定。

7.必须按上级管理部门或有关医疗机构的要求，按规定做好新冠肺炎治愈出院患者健康管理工作。

8.必须按政府或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或有关医疗机构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和操作规范，做好社区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对象的医学观察，做好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9.必须向辖区居民科学开展疾病宣传教育工作，指导辖区居民及企业单位认识、预防疾病，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

10.必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持续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

（二）机构管理“十从严”

1.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规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有关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发热患者的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转诊等工作，不得留诊发热患者。

2.严格询问发热患者14天内的旅行史、可疑接触史或暴露史，并做好记录。



3.严格开展全员培训。各基层医疗机构每一位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都要熟练掌握新冠病毒肺炎基本知识、疫情报告程序、转诊要求、防护措施等。

4.严格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进入机构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外出要记录行经路线，减少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格佩戴口罩；勤洗手；定期更换清洗消毒工作服；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要主动声明，并立即停止工作。

5.严格患者就诊工作管理。患者就诊时要严格体温检测，要求佩戴口罩；等候就诊、检查和缴费期间排队间隔一米以上；最多一名陪同者，就诊结束尽快离开。

6.严格做好清洁消毒管理。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有条件的可进行空气消毒。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诊疗环境、医疗器械、患者用品等的清洁消毒。

7.严格医疗废物管理。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对可疑发热病人、疑似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

8.严格合理设置隔离区域（应急隔离病室），满足可疑发热患者、疑似病例就地紧急暂时隔离和救治的需要。

9.严格医务人员防护，落实相关保障。要做好疫情防护物资储备，严格落实标准防护，强化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感染防控。

10.严格责任到人、责任追究。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各个环节要责任到人，各项记录要及时、准确、真实。对任务不落实、有失职行为或重大过错者依法追责。

### （三）机构人员“十清楚”

1.清楚个人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能、责任、任务，做到职责清。

2.清楚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定义、临床表现，清楚密切接触者的定义及判定原则，做到专业知识清。

3.清楚如何筛查发热患者、可疑症状病患并按规定处理，做到标准清。

4.清楚如何询问发热病人旅居史和病史，做到方法清。

5.清楚新冠肺炎疫情各项报告流程，做到程序清。

6.清楚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数量，做到底数清。

7.清楚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做到自然情况清。

8.清楚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做到状态清。

9.清楚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应采取哪些防治办法，做到措施清。

10.清楚各级防护措施，并按规范穿戴防护用品，不过度防护，做到防护清。

省人力资源  
保障厅 省财政  
厅 省税务局关  
于阶段性减免企  
业社会保险费的  
通知

2020-03-05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费决定，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二、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企业划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对企业等参保单位免、减、缓社会保险费，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等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统筹，确保如期实现基金统收统支。

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地方财政补助要根据预算安排，按照序时进度补助到位，确保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进一步加强扩面征缴，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既要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又要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便于准确核算减免金额。

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十、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解释。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经办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  
经贸企业保经营、稳发  
展的通知

2020-03-05

各市、沈抚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相关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决策部署，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支持全省外经贸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

(一)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精准帮扶机制。各市商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咨询热线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疫情期间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对复工复产有困难的企业特别是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项目要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指定具体工作联络员，通过分流转办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经贸洽谈活动搁浅、资金紧张、生活保障受限和境外项目安全运营受波及等问题。

(二) 高效利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各市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将省财政近期下达的中央外经贸发展、服务业发展和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尽快拨付至相关企业和项目单位，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纾解企业资金压力，确保企业早受益。各市要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服务业发展和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照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提早组织企业申报开拓国际市场等项目，提前审核，做好项目储备。

(三)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协调相关保险公司放宽理赔受理要求，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积极落实各类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探索制定对受政府委托采购防疫物资的企业进口预付款保险，以及“走出去”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支持政策。

#### 二、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四)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第三方跨境电商综合平台建设，加快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和精品商品体验馆，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发挥企业国际营销体系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延长贸易供应链。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以企业对企业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五) 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创新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帮助外贸中小企业优化市场布局。落实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展会支持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对因疫情导致境外重点展会中标承办企业和参展企业不能组织或参加境外展会且无法退还展位费的，参照展会支持政策视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 三、积极扩大防疫物资进口

(六) 支持扩大防疫物资进口。鼓励各市依托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等平台，积极进口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满足省内医疗机构和百姓需求。支持我省在境外依法设立的企业充分利用境外资源渠道，加强与国外合作方、供应商及客户联系，组织生产、采购、捐赠我省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设备及防护物品。

#### 四、加强应对国际贸易风险服务

(七) 强化贸易风险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纳入专门律师库的律师，通过辽宁商务门户网站等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经贸摩擦预警、维权等公共服务能力。发挥中信保辽宁分公司优势，加大对疫情期间企业海外买家资信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信息、国别风险信息、限额买家资信调查、海外投资咨询等服务，及时发布疫情期间风险预警，指导企业制定疫情期间风险防范方案，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水平。对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辽宁省贸促会或国家纺织、轻工、五矿、机电、医保、食品和

土畜产品 6 家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 五、加强通关便利化协调

(八) 提高进口便利化水平。协调海关、机场、港口和交通等部门，全面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开通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和生产必需品进口报关通关绿色通道，疏通物流运输瓶颈，确保防疫物资和生产物资顺利通关、放行，及时安全送达抗击疫情和生产第一线。及时将通关“零延时”验放、捐赠防疫物资免进口税、防疫物资进口企业资质放宽、疫情防控用品全球供应商等信息发送到各相关企业，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便利化政策扩大进口。

####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九)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鼓励各市统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和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加大对外经贸企业支持力度。各市要把抓好财政资金预算执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日常调度和督导，严禁挤占、挪用、滞留。既要急事急办，又要依法依规，优化资金使用方式，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积极为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保障。优先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生产，购置防疫物资。

(十)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各级商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科学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创新资金监管手段，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密切跟踪了解疫情期间外经贸企业生产经营形势变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研究支持帮扶政策，及时帮助解决外经贸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如遇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报告。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实施办法的  
通知

2020-03-06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现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6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二）2020年2月至4月，对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三）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不包括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享受免征政策的企业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享受减半征收的参保单位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缴纳减征后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

（四）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五）减免费款所属期必须在政策执行期内。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不在此次减免政策范围之内。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社会保险费，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一）在地方政府主导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通过与工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

（二）无法确定企业类型的，税务部门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登记、企业申报等数据进行划型，相关数据以截至2019年底数据为准；2020年1月后注册的参保企业，以注册信息为划型依据。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如实申报划型，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三）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实行社会保险费汇缴的行业企业（集团公司），按其汇缴的独立法人企业

单独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划型；分支机构所属法人单位不在我省域内，且无法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划型的，所属法人单位需对分支机构划型做出承诺，并提供我省域内分支机构名单。

（四）企业类型一旦划定，原则上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提起变更申请。企业划型结论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最终确认。

（五）税务部门事前要告知企业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政策执行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对享受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稽核、检查，发现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的，要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三、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且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的；或受疫情影响3个月仍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单位申请缓缴时，应认真填写《困难企业申报缓缴审核表》，并提供财务报表、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备案；省本级参保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审核批准。申请缓缴单位要与税务部门签订缓缴协议，按批准期限实施缓缴。

（三）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其职工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 四、关于减免流程

参保单位申请减免社会保险费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优化申报项目，增加必要的校验，方便参保单位按照减免政策准确申报缴费。征收完成后，税务部门将企业申报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缴费额等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五、关于2月份已缴社保费的处理

（一）对于企业已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2020年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要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对于中小微企业，税务部门可以按程序批量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参保单位的沟通，尊重参保单位意愿，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二）退费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业务的通知》（辽税发〔2019〕105号）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优化退费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结时限，税务部门要及时传递退费信息，财政部门要及时划拨退费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从速从快将款项退还缴费人。

### 六、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 七、关于减免政策效果统计

各市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减免政策效果统计分析机制，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效果跟踪调查，要做好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果分析，要统一工作要求，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方法和数据来源，联合开展减免政策统计工作，联合审定统计结果，按月报送实施效果统计分析。

#### 八、关于减免政策宣传解读

各市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联合开展减免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辽宁省  
春耕生产工作指  
南的通知

2020-03-07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春耕生产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春耕生产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工作，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指南。

#### 一、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一）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中央明确将做好春耕生产工作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底通报考核结果，并要求各地区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稳定在上年水平。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发挥自身优势，稳定生产面积，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承担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省对市绩效考核指标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19年水平，粮食产量达到近5年平均水平以上，各市要抓紧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层层压实责任。

（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各地区要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早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统筹实施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积极组织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在省级资金和方案下达后，各市要抓紧出台具体方案、明确具体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尽快将政策落实到基层、尽早将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稳定农民收益预期，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稳定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优质水稻、优质玉米、专用大豆、特色杂粮等粮食作物品种。有条件的地区要扩大覆膜马铃薯等早春作物种植，收获后争抢农时再种一茬玉米等粮食作物。推广玉米与其他粮食作物轮作，提升耕地地力，稳定粮食面积。实施好国家粮改饲项目，推进种养结合。要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帮助缺乏劳动力的农户种足种满，杜绝耕地撂荒。

#### 二、分级分类尽快恢复春耕生产秩序

（四）细化农村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分类细化农村疫情防控科学指导的要求，从农村实际出发，以县域为单位，抓紧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划小管控单元，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不搞“一刀切”。认真执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6号令，严格按照《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30条（第二版）》《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第二版）》要求，落实属地责任、企业责任和个人责任，实现精准对接、无缝衔接，有序开展春耕备耕和农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打通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民下田等堵点，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春耕生产的影响。

（五）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尽快全面恢复农业生产秩序。要撤消卡口，保障



城乡交通运输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确保农民正常下田、农机顺利上路、农资顺畅流通。适时动员农民下田，开展深松整地、育秧泡田、春耕春播、施肥打药等农事活动，推动春耕生产全面展开。

（六）中风险地区有序恢复生产秩序。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春耕生产秩序。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农资、农产品正常流通，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春耕生产，组织农民错时下田、错峰作业，做到疫情防控与春耕生产统筹推进。

### 三、切实抓好农业生产重点工作

（七）高质量开展春耕备耕。我省4月上旬水稻开始浸种育秧，4月上中旬陆续开始旱田作物播种。今年墒情较好、气温偏高，对春耕春播比较有利，各地区要抢先抓早，加快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备实和下摆进度。科学确定主推品种，指导农民选用适期品种，防止越区种植。及时开展春整地、春覆膜，加强墒情监测，适时开展春播作业，确保播在最佳适宜期、一播全苗。

（八）持续优化种植结构。要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及早落实结构调整计划，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种植结构，宜粮则粮、宜油则油、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要充分发挥我省地处全国设施农业核心区的优势，大力发展避灾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设施农业，全省新增设施农业10万亩，满足全省及我国北方地区“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需要。各地区要及早落实计划、落地地块，列出时间表、任务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用足政策，保证标准。

（九）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全力做好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确保年底完成国家确定的“生猪生产水平恢复到2017年80%”的目标。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我省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好17项扶持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生猪生产和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稳产增产，切实发挥我省“生猪及产品调出区”的作用。

（十）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毫不松懈地抓好非洲猪瘟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抓好疫情监测排查、清洗消毒、流通监管等关键防控措施；压实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做好消毒、疫情报告、外引动物报批等工作。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做好人员、经费、物资保障，确保强制免疫“应免尽免”，畜禽群体免疫抗体保护水平达到国家标准。保障疫苗经费，足额采购供应疫苗。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整合现有防疫力量，落实工作职责，确保乡镇防疫工作有人干、有人管。

（十一）促进渔业生产转化升级。大力发展稻田渔业，重点开展稻田小龙虾、稻田河蟹养殖，综合种养面积增加15万亩。不断创新养殖模式，扩大海参、鲍鱼、对虾、扇贝等海水优势特色种类以及河蟹、鲢鳙、鲤等淡水优势特色种类规模，实现规模、产量、效益新突破。全面恢复海参养殖生产，推广近海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浅海滩涂贝类增养殖模式，重点抓好扇贝、杂色蛤、牡蛎等传统优势品种生产。

（十二）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当前，一些地区农民外出打工受到影响，工资性收入下降。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引导农民在家发展庭院经济，利用农村院落、房前屋后以及整治乱堆乱放后腾出的闲置地，开展种植、养殖、编织、加工等经营，激发农民投身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消化剩余劳动力，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 四、保障春耕生产农资供应

（十三）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对重点农资企业派驻联络员，着力解决复工复产难题，打通人流、物流堵点。组织指导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关系春耕生产的农资生产企业做好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全面复工复产，提高开工负

荷，切实增加市场供应。因缺乏劳动力影响正常复工复产的，及时采取用工替代等措施，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

（十四）推进农资到村到户。推进线上线下销售，突出解决农资运销“最后一公里”受阻问题，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以及化肥生产原辅料和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禁止违法设卡拦截、断路封路等行为，畅通农资运输。调度农资供需情况，建立乡村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即时配送，尽早有序恢复门店营业。从3月10日起，实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备实下摆情况日报制度，及时了解各地区春耕农资供求动态。

（十五）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瞄准农资经营集散地、春耕春管重点地区，围绕重点农资品种，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找问题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假劣农资案件。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非法转基因种子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线索摸排和案件查处，坚决遏制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对监管工作不力的，严格执行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五、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用水调度

（十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解决砂石原料、机械、人员等运输难进场难问题。切实做好农田水利设施设备的排查、检修，推动春季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建一块成一块，提升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十七）做好春灌用水调度。根据农作物需水要求，制定省直水库灌区春灌供水计划，科学用水、节约用水，充分发挥灌区管理单位、村集体和农村用水合作组织作用，维护好灌溉秩序，确保灌溉用水有序、有效调配。利用春灌有利时机，提早清理渠系内耗水、阻水障碍物，保证春灌用水。

#### 六、抓好科学防灾减灾

（十八）防范自然灾害。近年来，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频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要密切关注春季重大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农民提前做好物资准备和生产准备。要组织专家制定有效应对灾害的防范措施或技术指导意见，推进科学防灾，辽西、辽南等地要重点防春旱，辽东山区要重点防渍害。要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农民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

（十九）防控重大病虫害。去冬今春温度偏高，粘虫、玉米螟等害虫越冬虫源基数较大，局部地区病虫害可能呈中等偏重发生，要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突出主要作物、重点区域、重大病虫、新发疫情，特别是要严防草地贪夜蛾，实施防线前移、划区布防，提前做好药剂药械准备，开展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确保一旦发生立即消灭，坚决遏制病虫害扩散蔓延。

#### 七、创新方法开展指导服务

（二十）搞好技术指导培训。结合墒情、温度等实际情况，筛选公布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积极推广水稻工厂化育秧、玉米免耕少耕播种、测土配方施肥等种植业生产关键技术，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意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12316平台等手段，组织专家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开展必要的实地指导，帮助农民解决春耕生产实际困难。

（二十一）做好规模主体帮扶。积极组织返乡农民工和闲置劳动力参与春耕生产，帮助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设施农业生产主体解决生产用工难题。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帮助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做好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续签等工作。各地区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和指导春耕生产中，要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予以优先考虑。

(二十二) 开展农机作业服务。要摸清当地农机数量、作业需求等情况，提前分析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机跨区作业的影响，制定农机跨区作业预案，合理调剂调配机具，保障农机作业畅通。组织好跨区机耕机播，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春播任务。组织动员有关生产主体和企业，做好人员培训、机具准备和检修、维修配件供应等，确保农机具和农机手能够及时投入生产。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03-07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

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工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 一、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措施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针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租等税费减免、社保费免缴或减半征收、失业保险费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进行全面对接和流程衔接，做好政策兑现，真正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统一办理。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尽快完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

####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鼓励各市通过贷款贴息、租金和水电费等费用补贴等方式，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冰雪项目、旅行社和景区(温泉)等旅游企业纾困。省统筹使用有关帮扶小微企业专项基金等，对困难企业进行帮扶。对符合各级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企业扶持资金要尽快拨付到企业。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在争取各项扶持资金的同时，可适当调整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式，鼓励向大众发放惠民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进行重点支持，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复苏。调整2020年度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演艺等行业倾斜。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影院，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予以适当补贴和支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延期征缴和减免电影专项资金。

#### 三、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协调金融机构工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对有发展前景暂时遇到困难文化和旅游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继续给予支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贷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经债权银行认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 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力度。对拟开工建设的项目，加快完善审批手续，促进早日开工。督促在建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新的供给能力。发挥文化企业“项目管家”作用，建立重点文旅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制，帮助企业落实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共同推动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文化、旅游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打造精品旅游路线。

#### 五、支持开发新业态、新产品

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围绕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大力推进产品创意创新和服务提质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文化含量、生态含量和科技含量。结合疫情过后市场需求变化，深化“文化+”“互联网+”，促进数字出版、智慧广电、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娱乐、在线会展、数字生活等新型文化业态。充分挖掘全省温泉、森林、海洋、湿地、冰雪等自然资源优势，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大力开发自驾露营、生态旅游、康养旅游、亲子旅游、文化演艺、文化创意、休闲度假等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业态和新产品。推动5G、4K、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的创新应用。

#### 六、支持企业实施开源节流

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部门要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企业采取市场化模式，合理压减运营成本，控制非必要现金支出，积极采取更多自救方式。积极发展线上业务，扩大收入来源，拓展非接触经济、宅经济等领域。优化供应链管理，寻求上下游企业抱团取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物资运输以及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鼓励图书等产品供货商对实体书店给予适当延期结算。指导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自媒体平台，加强企业品牌、企业文化和优势产品的线上营销。

#### 七、加快制定促进消费提振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要求，尽快完善我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地区要积极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相关配套奖补政策。提前做好调研谋划，抢抓疫情过后广大群众更加关注健康、热爱生命的消费趋势，有序开放宾馆饭店、文化场馆和A级景区等，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大力开发夜间消费产品。推进实施广播电视节目提质创优工程，加大对重大主题剧目创作扶持力度，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大力推行线上线下文化旅游消费活动，培育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鼓励各地区适时推出主题旅游、文艺演出等活动，开展“辽宁人游辽宁”优惠体验活动，支持开发和推广“辽宁特色礼品”等地区特色手工艺品和文创产品。积极推动带薪休假制度落实，推动旅游消费活力释放。利用“中国旅游日”“全民读书节”等契机，推出各类惠民措施，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

#### 八、协助解决文旅消费中的法律纠纷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各行业协会要帮助旅游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和相关政策咨询，稳妥处理旅行社、酒店、景区等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合同纠纷、劳资矛盾、资金拖欠等问题。支持行业协会发出行业倡议，鼓励消费者采取变更合同或置换消费券等模式，妥善处理游客退团退费等诉求，既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要避免大面积集中返现导致旅行社等企业无法偿付的经营困难。

#### 九、统筹做好市场宣传营销

大力实施辽宁形象提升工程，以“辽宁特色文化”、“辽字号”文化品牌、文艺精品、A级景区、度假区等为重点宣传对象，建立省、市、县及企业四级联动机制，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广泛合作。利用“学习强国”、县级融媒体中心以及“两微一端”、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开设视听和线上专题节目、互动话题，助力企业在疫情过后尽快集聚客流，扩大消费市场。针

对春夏季节旅游特点和客源群体，开展系列主题和精准客源营销推广活动，着力推介“文化+旅游”“生态+旅游”项目和精品线路。支持政企联合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加大“引客入辽”工作力度，激活消费潜力，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复苏繁荣。利用深圳文博会、招商推介会等平台，扩大企业宣传力度，推动辽宁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走出去”。

#### 十、加快企业优化结构提升品质

文化和旅游企业要科学研判疫情带来的市场需求，积极转型升级，补短板强弱项，持续优化企业的经营结构、产品结构和人才结构，大力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出版、印刷、广播、电视、演艺、网络、动漫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化危为机，迎头赶上，真正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培育成全省振兴发展的新动能和新的增长点。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扩大规模。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积极承接文化产业转移，调整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对业绩突出的地区和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

#### 十一、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开通行政审批受理便民通道，实行电话预约办理，推动更多文化和旅游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企业因疫情而延后的行政审批事项，经主办单位同意可实施“容缺审批”。开通防疫抗疫类题材出版物选题、印刷、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备案审核绿色通道，适当宽延相关许可证到期延续办理时限。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8 号

2020-03-08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省上下艰苦努力，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向好、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但是，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如履薄冰，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优化疫情防控策略。以防范疫情反弹波动为重点，按照“预防为主、外防输入、内防局部扩散”的原则，优化防控策略，把握动态、审时度势，因时制宜、适时调度，坚持“防感染”与“防发病”并重，外防输入要更严密，内防扩散要更细实，坚决防控输入性、聚集性感染。

外防输入要以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为重点，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防严控、柔性管控，切实将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止疫情“倒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内防局部扩散紧盯“农村社区企业”三个重点，贯彻落实好第二版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 30 条要求，同时，高度重视防止隐性感染者引起的局部扩散，特别是防止家庭成员及亲属中的偶发聚集性感染，最大可能地避免人员聚集和流动造成的传染源扩散。

加强疾病预防。严格落实办公场所、医院学校、窗口单位等佩戴口罩、测量体温、通风消毒等硬性要求，加强工作人员健康教育管理，发挥中医药独特的疾病预防作用。深入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着力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地带和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

二、加强科学精准诊疗。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诊疗标准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强化收治排查、精准诊断、有效救治，防止出现遗诊漏诊误诊。强化中西医结合，优化救治方案，提高治愈率。

三、健全防控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意见，密切跟踪掌握境外疫情形势，持续加强疫情分析研判，坚持不懈、突出重点，强化督导、关口前移，管住看牢机场、海港口岸、经由省外返（来）辽、海上捕捞作业等输入渠道，完善落实口岸之间、相关部门、省内省外等五个工作机制，有力有序地做好外防输入工作。

四、落实各方防控举措。坚决守住人员入境渠道防控关和基层联防联控关，对来辽入境人员一视同仁，坚决落实口岸卫生检疫相关措施，严格实行入境健康申报、体温监测、核酸检测及隔离观察 14 天等措施，全力做好确诊、疑似病例救治和密切接触者的管理、通报和追踪，真正做到环环相扣、不漏一人。公安、边检、海关、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做到纵向联动、横向沟通，进一步强化大数据支撑，协调推进数据的去重更新、实时推送，提升信息共享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更加科学化、智能化。

五、夯实各级防控责任。慎终如始、精准精细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各地区特别是沿海沿边地区、劳务输出大市要强化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盯紧盯牢重点部位、重点人群，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不断巩固和拓展全省疫情防控良好形势。

六、构筑环京坚强防线。要把构筑疫情防控“环京护城河”作为政治责任，强化属地责任，加大通道管控、源头防控、远端查控力度，管住管好重点人群，提升联防联控效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农村动物防疫人员及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的通知

2020-03-09

各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有力抓手，是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纾解困难的实际措施。各市要高度重视，抓好政策贯彻落实，为稳企业稳就业提供支持。

二、把握政策关键，坚决保证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1.所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仅限于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均可申请缓缴。

2.申请缓缴时，企业应提出缓缴及补缴方案。缓缴方案应由企业和职工协商一致，明确双方同时缓缴，还是职工个人继续缴存。同时缓缴的，对职工个人部分应明确处理方式。补缴方案应包括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

3.在帮助企业减负、支持复工复产的同时，一定要维护好缴存职工权益，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一方面要向企业强调，申请缓缴需与职工协商一致；另一方面也要协助企业做好解释工作，明确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消除职工的忧虑。

4.要尽量压减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流程。对企业和职工受疫情影响情况认定、职代会或工会讨论结果等证明材料，要适度从宽，灵活运用信用承诺制，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

三、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好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支持工作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时，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要求进行审批。

2.要畅通服务渠道，引导和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办理业务，减轻服务大厅安全防护压力，并加强对现场办理业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既方便群众办事，又要保护好工作人员。

3.做好阶段性政策期满后与既有政策的衔接。各地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时，要提前做好政策前后衔接的准备。在政策执行期间，要做好提醒通知工作，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调回正轨。

4.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知悉政策内容和相关办理流程。

四、其他有关要求

1.各地政府要按照建金〔2020〕2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出台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并报省住建厅备案。

2.各地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与建金〔2020〕23号相关规定不符的，按建金〔2020〕23号执行。

3.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各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东电管理部按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具体办法抓好落实。

联系人：付肇群、张泽龙

联系电话：024-23447675、23447678（传真）

电子邮箱：lnzfgjj@sina.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住建厅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20年3月6日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03-10

各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有力抓手，是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纾解困难的实际措施。各市要高度重视，抓好政策贯彻落实，为稳企业稳就业提供支持。

二、把握政策关键，坚决保证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1.所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仅限于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均可申请缓缴。

2.申请缓缴时，企业应提出缓缴及补缴方案。缓缴方案应由企业和职工协商一致，明确双方同时缓缴，还是职工个人继续缴存。同时缓缴的，对职工个人部分应明确处理方式。补缴方案应包括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

3.在帮助企业减负、支持复工复产的同时，一定要维护好缴存职工权益，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一方面要向企业强调，申请缓缴需与职工协商一致；另一方面也要协助企业做好解释工作，明确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消除职工的忧虑。

4.要尽量压减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流程。对企业和职工受疫情影响情况认定、职代会或工会讨论结果等证明材料，要适度从宽，灵活运用信用承诺制，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

三、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好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支持工作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时，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要求进行审批。

2.要畅通服务渠道，引导和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办理业务，减轻服务大厅安全防护压力，并加强对现场办理业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既方便群众办事，又要保护好工作人员。

3.做好阶段性政策期满后与既有政策的衔接。各地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时，要提前做好政策前后衔接的准备。在政策执行期间，要做好提醒通知工作，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调回正轨。

4.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知悉政策内容和相关办理流程。

四、其他有关要求

1.各地政府要按照建金〔2020〕2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出台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并报省住建厅备案。

2.各地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与建金〔2020〕23号相关规定不符的，按建金〔2020〕23号执行。

3.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各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东电管理部按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具体办法抓好落实。

联系人：付肇群、张泽龙

联系电话：024-23447675、23447678（传真）

电子邮箱：lnzfgjj@sina.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住建厅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20年3月6日

关于印发省农科院农村科技特派团应对疫情保春耕相关对策建议的通知

2020-03-11

各市科技局、有关县（市）、区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切实消除疫情对我省农村春耕备耕生产的不良影响，2月底省科技厅向全省农村科技特派团和派出单位发出了率先行动的倡议。

省农科院各特派团闻令而动、主动作为，针对对口县（市）、区相关农业领域方向撰写形成了50份“新冠肺炎疫情对派往地区相关产业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建议”的调研报告并汇编成册。现将此汇编材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加以借鉴，为全力组织春耕生产，确保不误农时，保障夏粮丰收提供技术支撑。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4日

新冠肺炎疫情对辽宁省部分农业产业的影响分析及相关建议的报告.pdf

辽宁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规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涉企执法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2020-03-11

各市司法局，省（中）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涉企执法检查工作，辽宁省司法厅制定了《关于规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涉企执法检查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辽宁省司法厅

2020年3月5日

关于规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

涉企执法检查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有关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中政委〔2020〕13号）和司法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了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现就规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涉企执法检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行政执法检查力度。针对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关键环节，加大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执法事项检查力度，加强建立落实应急行政执法提醒制度，及时查处危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行为。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疫情防控执法案件要加强查处。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的行政检查应加大力度，随机检查，实施备案管理。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依法依规向公安机关移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重点执法领域执法问题，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加大疫情防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二、依法对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支撑。对复工复产企业的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尽量采取说服教育、告知承诺、警告、现场责令改正等方式，及时加以制止。合理使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过度、简单粗暴，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经提醒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社会实际危害结果的，落实包容审慎原则。不得机械执法、一罚了之，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企业和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创新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方式。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创新疫情期间行政执法检查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积极推行“不见面检查”，利用已有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实现智能化执法，做到网上检查、不见面、保安全，确保工作高效与合法相统一。有条件的部门可以通过无人机、机器人、远程摄像头等智能设备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对守法经营、社会信用好的企业优先采用“不见面检查”形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

四、坚持风险防控和教育引导相结合原则。要从讲政治、防风险、重大局的角度，认真评估防控执法风险。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疫情防控的总体形势，选择最有利于防控阻击疫情、最有利于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最有利于惩治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措施，力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要文明执法、人性执法，以教育为主、强制为辅，避免引发争执或者其他事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积极引导、教育企业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法律规定。

五、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程序。各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杜绝以疫情防控为由，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涉企执法检查。依法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充

分发挥执法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资料固定证据的作用，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必须履行法制审核程序，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六、切实强化涉企执法协调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执法争议问题，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执法检查活动。推动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多种渠道，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复核回复涉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配合纪检监察等机构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执法中出现的消极执法、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等执法不力、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执法腐败等问题依法严格追责。

七、及时调整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和各地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需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协调指导行政执法单位重新调整编制2020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提交本级政府审议通过，及时下发。

省（中）直行政执法部门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2020年3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疫情防控期间困  
难群众兜底保障  
工作的通知

2020-03-17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织密兜底保障网，切实保障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跟踪排查

各地区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摸排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结合全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风险等级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在保证自身防护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加强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救助对象、新冠肺炎患者家庭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相关人员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区要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贫困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支出骤增户为重点，不断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健全优化救助政策，及时发现风险、及时排查核实，对返贫、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要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对因疫情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以及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要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 二、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

重点关注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和农村“三留守”等特殊困难群体，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30条》，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等机构和重点人群防护。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和生活困难的患者及其家庭，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由当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对其中的病亡人员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 三、做好陷入临时困境外来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对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在住宿、饮食等方面遭遇临时困难的人员，各地区要根据其基本生活需要，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帮扶。对受疫情影响，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各地区要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实施救助。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饱和、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要开辟临时庇护场所，增强收住能力，切实做到应救尽救。

#### 四、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各地区要统筹使用中央、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各项救助补贴资金发放不断不乱，不受疫情影响，及时发放到位。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持续做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根据物价涨幅，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 五、妥善做好2020年提标工作

各地区要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5%和7%以上”的任务要求，提前做好本地区提高



城乡低保标准的相关工作，测算提标幅度时，应统筹考虑本地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工作实际，适当提高提标幅度。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一定期限的地区，经当地政府审定后，可按不低于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提标幅度提前启动提标工作。要制定相对统一的低保标准，逐步缩小城乡标准差距，并且始终保持农村低保标准高于扶贫标准。

#### 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兜底保障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各地区要进一步动员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在做好个人防护、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关爱帮助困难群众，以多种形式面向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心理疏导、陪伴支持等服务，预防、减缓和控制疫情的社会心理影响，帮助解决困难群众疫情防控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 七、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兜底保障政策落实落地

各地区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凝聚工作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对本地区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检查，进一步查找思想认识、工作措施、物资保障、技术支持、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差距，及时提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统筹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本地区疫情防控期间兜底保障政策精准落地，真正做到兜准底、兜好底、兜牢底。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3-17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金融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有序复工复产力度，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将在人民银行沈阳分行8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基础上，对获得再贷款支持的“三农”主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给予贷款额1%的财政贴息，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落细财政贴息政策

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辽宁省支农支小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进一步明确贴息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和各部门职责分工。请各市财政局、金融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强协同配合，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申请和拨付贴息资金，使财政贴息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 二、加大贷款投放考评力度

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增强政治担当，主动用好用足再贷款和贴息政策，精准快速投放贷款，切实提高政策效果。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再贷款使用情况的考核评估，将其再贷款使用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省农信社要对农商行、农信社再贷款使用情况实行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促使其加大支农支小贷款投放力度。

#### 三、积极宣传推广贴息政策

各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广泛利用网站、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介，加强贴息政策宣传解读，对贴息政策实施后的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道，使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惠及更多的“三农”主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四、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

各市财政局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贷款投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强化贴息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和绩效管理要求，确保省财政贴息资金安全合规，防止贴息资金“跑冒滴漏”。

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6日

《辽宁省支农支小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加快推进  
“防疫健康信息  
码”跨地区互通  
互认的通知

2020-03-18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3月4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责成省营商局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推出了新冠肺炎“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以下简称“健康码”）。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健康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0〕40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提出的“尽快实现健康码在全国范围互信互认”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并落实“健康码”跨地区互认方式

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并落实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实现“健康码”跨地区互认的方式。对于已建设“健康码”的地区，要通过与省一体化平台“防疫信息码”对接的方式，实现跨地区防疫健康信息互认；对于尚未开发建设“健康码”的地区或部门，要统一采用省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APP“辽事通”的“健康码”，实现跨地区人员健康认证互通互认。目前，“辽事通”APP已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与各省（区、市）“健康码”信息实现互信互认。

#### 二、建立健康认证跨地区通用互认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疫情防控信息沟通，加强人员安全往返对接协调，密切跨地区联防联控合作，在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的情况下，保障人员有序流动，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涉及疫情防控健康认证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规范相关标准，为实现“健康码”跨地区共享互认，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提高公众跨地区出行便利度。

#### 三、推进“健康码”信息汇聚和数据更新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信息码”数据格式标准、《辽宁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接口标准（试行）》（下载网址：<http://59.197.165.166:8080/dataweb/>）和全省统一的新冠肺炎防疫“健康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于3月18日前完成本地区“健康码”数据与国家平台接口对接互认和应用前端升级改造工作，并将本地区防疫健康信息目录数据汇聚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确保数据更新及时、准确、完整。对于未能按时完成防疫“健康码”信息汇聚的地区，要直接使用省一体化平台统一建设的“辽事通”APP“健康码”，确保实现跨地区信息互认共享。

#### 四、加强“健康码”深度推广和广泛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推广“健康码”互信互认和深度应用，将之作为在交通卡口、居住小区、工厂厂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等重点公共场所的电子通行凭证，实现全国范围内“一码通行”。重点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大中小学、培训机构、医院、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公交、地铁、住宅小区、社区、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百货店）、封闭式收费公园（含动物园）、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饭店、汽车经销企业、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演出经营单位、A级旅游景区、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工业旅游示范点、星级温泉旅游企业、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行社等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强的公共场所。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辖区内重点公共场所范围。

#### 五、“健康码”推广使用流程

全省重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营业者可通过“辽事通”APP“健康码”功能，申请开通扫码员权限，组织本场所扫码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流程和规范，利用“辽事通”健康二维码赋码和验码功能，对进入场所人员实行扫码管理。同时，在公共场所进出口明显部位张贴“辽事通”手机APP二维码，引导公众提前注册“辽事通”手机APP账户，获取个人“健康码”，以方便防疫期间在各类公共场所出入使用。为确保相关信息追溯质量，避免人员滞留堵塞，进入公共场所前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应出示“辽事通”APP“健康码”，持绿色信息码且测温正常后方可通行。对于人流较大的公共场所，可将扫码登记由入口分散至楼层或独立经营区域内完成，以实现精准追溯。所有进入公共场所管控范围的人员须配合扫码，各类公共场所工作人员须持健康码上岗。扫码采集数据专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请各地区、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推进实施，3月18日前将具体联系人报省营商局；3月20日前，将推广使用情况、经验做法、应用成效等报省营商局。省营商局将适时对各地区“健康码”推广及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可反馈省营商局、省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捕捞渔船生产作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十必须、十不准”的通知

2020-03-20

各有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目前，渔业春汛生产旺季临近，我省涉外渔船大范围、集中出海生产作业，将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狠抓外防输入，切实降低海上病毒传播风险，坚决遏制通过渔业从业人员传播疫情，现将《捕捞渔船生产作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十必须、十不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捕捞渔船生产作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十必须、十不准”

一、所有渔船生产作业必须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如有船员出现发烧、咳嗽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留观、隔离、治疗等措施，并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疫情防控相关部门。社区、村屯要将出海作业人员作为排查重点，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及时掌握船员出海前后健康状况。

不准船员带病上船出海，出现病症船员不得私自下船离港，需按规定报告。

二、渔船进出港必须履行报告制度，进出港前船长应主动向渔港监督部门如实报告船上人员数量、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出海意图、作业海域等情况。

不准渔船未经报告擅自进出港口。严禁利用渔船进行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取得中韩渔业协定水域生产作业资格的渔船，必须在接到允许入渔通知后，方可到该水域生产作业。鸭绿江流域捕捞渔船停止出航生产作业。

所有渔船不准进入敏感海域生产作业，坚决制止非法越界捕捞。

四、从事海洋捕捞生产作业渔船必须按要求配备北斗、AIS等通讯导航设备并保持开启良好状态，确保通讯畅通，轨迹清晰可查。

不准私自关闭、拆卸、破坏以及倒卖通讯导航设备。

五、从事海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编组编队出海作业，实行“定人联船”和网格化管理制度。

不准单船离港出海作业。

六、从事捕捞生产渔船必须具备适航条件，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等相关设施设备，配齐符合要求数量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满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不准渔船超员、船员配备不足或其他情况“带病”出海。

七、渔业船员必须经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持证上岗。

不准无证船员上船出海，严禁倒买倒卖渔业船员证书。

八、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在捕捞许可证载明的海域，且气象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方可生产作业。

不准渔船超风级、超航区、超载从事捕捞生产作业。

九、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严格遵守《避碰规则》，加强值班瞭望，提醒水上作业渔船或商船避碰，确保安全生产。夜间作业或航行须强化号灯号型使用。

不准渔船无人值守、不使用号灯号型等情况发生。

十、从事捕捞生产渔船必须取得海洋捕捞许可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方可出海生产作业。

不准套牌、假牌以及涉渔“三无”船舶从事捕捞生产作业。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严防境外疫  
情输入相关措施  
的通告

2020-03-20

一、对所有直接从辽宁口岸入境及取道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入境来辽人员，无论是外国公民还是中国公民一视同仁，一律严格落实健康申报、体温测量、核酸检测及 14 天隔离措施。

二、对靠港国际货轮，原则上实行无人员接触装卸货物和补给，严禁人员登岸，对个别确需登岸的人员，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和防控措施。

三、对从辽宁口岸入境的人员，排查判定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四类人员”的，采取集中转运、隔离、留观、救治等防控措施；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由口岸所在地政府安排转运至指定医院进一步筛查；对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由目的地政府负责隔离观察和疫情防控。其中，对经辽宁口岸入境转道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由相关部门将中转人员信息通报目的地省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由目的地政府负责转运和防控。

四、入境人员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入境前 14 天内行程等信息。对取道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入境来辽人员，应事先向所在单位或前往开展工作单位、所在社区（村）如实报告个人行程安排及有关信息，抵达后自觉接受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对于存在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的人员，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五、隔离方式由各地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被隔离人员食宿费用自理。尊重其宗教和风俗习惯，照顾其合理诉求，提供必要帮助。对隔离期间私自外出人员，自发现之日起重新隔离 14 天，如因私自外出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对入境人员被认定为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组织救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依法依规给予补助；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医疗费用。

七、欢迎广大群众参与监督，实施有奖举报。发现入境人员不如实申报个人信息、不遵守防控规定的，可向当地政府举报，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由当地政府对最先举报者给予奖励。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组织收听收看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解读宣讲直播活动的通知

2020-03-20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落实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号令等有关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支持全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决定采取线上直播的方式开展构建和谐企业劳动关系政策解读宣讲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直播活动时间

2020年3月20日，下午2时。

#### 二、活动主题及主办单位

活动主题：“和谐同行、共克时艰”——辽宁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三方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解读宣讲

主办单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辽宁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辽宁省工商联

承办单位：辽宁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协办单位：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云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宣讲政策内容

1.省人社厅宣讲疫情防控期间及复工复产后，企业如何处理好劳动关系和支付工资待遇；企业在促进稳岗就业和养老、失业保险等方面可享受哪些政策。

2.省总工会讲解企业复工复产后，如何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积极引导动员广大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3.省企业家协会讲解企联组织如何充分发挥服务指导作用，进一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助力企业通过线上做好企业营销，企业人力资源转型进阶专业培训。

#### 四、有关要求

1.本次宣讲活动将采取线上直播的形式，每名讲解员通过丰富的图文资料宣讲相关方面政策。广大企业和职工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扫码加入“政策解读线上直播群”，主办方会提前在群中发布视频链接码，便于大家在线观看直播现场或在直播活动结束后反复观看视频内容。

2.请各市人社部门积极与工会、企联、工商联配合，共同组织好本地区企业和职工收听收看线上直播活动，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省人社厅联系人：王宝宏 15040118733

直播工作联系人：赵田中 13704055237

王雪峰 13889344329



(扫码进入政策解读线上直播群)  
辽宁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关于依法科学精  
准做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2020-03-2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就防控工作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通知内容详见附件。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0-03-20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沈抚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稳就业职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应对新冠疫情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5号）各项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真情关心关爱，在全力应对疫情同时，切实履行好稳就业职责，确保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年度各项重点任务。

二、建立联系机制，摸清需求底数。疫情期间，部分企业裁减、缩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时间推迟，就业、创业在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各地要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功能作用，建立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与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机制，摸清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和需求底数，建立退役军人就业情况台账。主动对接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建立与用工单位联系机制，参加企业空岗调查，摸清本地复工、就业岗位变化底数，建立用工单位需求台账。

三、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将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国家和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新退役自主就业士兵全员参加适应性培训，对有参加意愿的普遍进行技能培训。及时把适合退役军人的急需紧缺工种和先进产能的技能纳入国家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对接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向、补助项目、补助标准、补助流程办法和具体条件。用好疫情期间政府网络平台免费开放政策和清华大学“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堂”等各类线上教育培训平台，促进退役军人利用就业空窗期参与培训，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效果，提升就业竞争力。

四、加强培训管理，促进就业岗位衔接。建立承训机构目录，扩大培训资源供给，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实施有效监管。积极探索实践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制、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促进培训与就业有机衔接。

五、搭建网络平台，开展在线招聘。各地要畅通就业信息线上发布渠道，每月至少发布2次招聘信息。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公共社会服务资源作用，运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当地人力资源市场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就业APP等平台，为退役军人创办实体招聘和退役军人就业提供线上服务。开展“互联网+视频”招聘活动、网络招聘会等，实施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岗位匹配推送等对接服务，为供需双方搭建桥梁。

六、推广签约模式，拓宽就业渠道。各地要推广退役军人事务部与大型企业签约合作模式，依托当地大型企业、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优秀军旅企业、军创家园，创新建立直招专招签约合作机制。研判疫情期间就业形势，跟进市场新业态、新岗位、新需求，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七、用好优惠政策，鼓励参加学历教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扩招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大学生士兵“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继续深造获取更高层次学历，夯实就业基础。推动实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引导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利用好退役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等优惠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二等功退役军人免初试攻读研究生政策落地。

八、关心关爱，做好稳岗帮扶。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稳岗政策，纳入稳岗补贴、社保补贴范围。鼓励退役军人以协商工资工

时、灵活用工等形式精准对接小微企业就业，实现援企稳岗。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失业的退役军人，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切实关心关爱，督促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协助发放失业补助金。

九、精准服务，落实创业扶持。大力宣传当地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协调落实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创业导师团队，引入导师“一对一”服务措施，实现创业导师与退役军人创业者线上对接，远程提供创业服务和运营诊断。引导创业孵化基地为退役军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专业化创业服务。

十、选树典型，宣传经验做法。广泛收集、精心总结当地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就业创业工作中的有益做法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光荣事迹，主动推送、宣传报道，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形象，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3月18日

关于印发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40条的通知

2020-03-21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40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40条

一、教职员工“十必须”

1.必须严格履行防控责任。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必须熟悉疫情防控流程。自觉接受疫情防控检查，提升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3.必须做好课堂防控教育。讲授防控知识，宣传先进事迹，开展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4.必须做好教学工作。统筹在线教学与开学后教学工作的有效衔接。

5.必须规范教学行为。严格遵守师德师范，做到不违规补课。

6.必须如实报告出行动态。教职员工完整准确及时报告出行方式、出行轨迹等。

7.必须及时报告健康状况。主动检测体温，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8.必须做好日常防护。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勤洗手、戴口罩。

9.必须遵守就餐管理规定。分散用餐、避免集中。

10.必须做到非必要不外出。不参加非必要的外出旅行和会议、活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生“六做到”

1.学生做到疫情期间减少外出、不走亲访友，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在校科学佩戴口罩，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勤洗手，不随地吐痰。

2.学生做到在校期间积极配合疫情排查，主动报告信息，校内住宿学生不得擅自离校。校外住宿学生要主动报告体温及个人健康状况。

3.学生做到分时错峰用餐、洗浴。进入食堂前做好体温检测，排队、就坐保持安全距离，固定座位，不面对面就餐。在校有序错峰洗浴。

4.学生做到实习期间如实报告行程和健康状况，做好个人防护，不得擅自离开校外实习实训地点。

5.学生做到坚持体育锻炼，注意用眼卫生，保证充足睡眠时间，提高身体免疫力。

6.学生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主动通过主流媒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积极应对。

三、家长“四做好”

1.家长应做好对孩子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如遇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2.家长应做好教育孩子不参加社会办学机构举办的聚集性活动。

3.家长应做好点对点接送孩子，即接（送）即走。放学后直接回家，不去人员聚集场所。

4.家长应做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接送孩子的安全防护。

#### 四、校园防控“二十到位”

1.责任落实到位。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开学演练，健全学校、年级（院系）、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制度，责任到人。

2.监测排查到位。全面掌握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出行动态，严格执行体温检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3.封闭管理到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园管理。师生员工进出校园、宿舍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和登记。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4.日常管理到位。加强教室管理，学生单人单桌。加强就餐管理，分时错峰供餐。实行错时洗浴，建立分班级、分楼层定时洗浴制度，加强浴室消毒、通风。

5.校外住宿管理到位。实行严格信息报告制度，每日监测体温，做好交通安全和个人防护。加强对留学生的管理。

6.环境整治到位。加强教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通风、保洁及消毒，每天消毒2—3次，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装运设备每日必须消杀。

7.宣传教育到位。加强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教育师生员工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弘扬正能量。

8.安全隐患排查到位。组织开展开学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实验室、危化品、食品安全、校舍等管理。确保校车班车安全运行。

9.隔离措施到位。严格复课审查制度。精准掌握未能按时返校师生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工作。

10.复学组织到位。各高校要提前了解学生返校交通方式，学生集中地点可安排专用车辆接站。各校要在校门设立测温区、报到处和临时隔离区，验证健康登记卡。强化“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实行错时错峰上下学，各年级间隔10分钟以上。

11.教学管理到位。合理安排调整教学计划。各高校要掌握校外实习学生健康状况和出行动态。中小学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12.重点场所管理到位。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场所管理，避免人员聚集。

13.就业招聘组织到位。各高校要实施线上招聘，组织毕业生参加全国网络招聘活动，扎实推进稳就业工作。

14.校园活动管理到位。暂停聚集性校园活动，减少线下会议数量，控制室内文体活动规模。原则上所有活动以班级为单位，实行预约管理。

15.后勤人员管理到位。加强防护教育、管理和培训，上岗必须佩戴口罩。食堂、宿管等直接接触学生工作集中住宿、封闭管理。

16.校园服务到位。学校办事窗口和服务中心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服务预约办理。做好开学前后师生、家长心理疏导，避免出现恐慌焦虑情绪。

17.防控物资储备调配到位。强化属地责任，多措并举筹措防控物资，确保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洗手液等物资储备充足、台账齐备。

18.设施设备配备到位。设立一定数量隔离观察室。水龙头、洗手盆、口罩等废弃医用物资专用垃圾桶等设备配备齐全，数量

充足。原则上不使用中央空调。

19.应急处置措施到位。师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第一时间隔离、转运、报告、消毒。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0.督导检查到位。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具体到部门和人员，组织开展防控制度落实、错峰开学、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省卫  
生健康委 关于  
支持住宿餐饮业  
恢复正常营业  
的若干意见

2020-03-22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

住宿餐饮行业恢复正常营业是全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重要标志，对稳定就业、促进消费、保障群众生活具有重要作用。为引导住宿餐饮经营单位提振信心，确保在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住宿餐饮行业全面恢复正常营业，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具体意见。

一、支持住宿餐饮经营单位恢复正常的经营秩序。全省住宿餐饮经营单位（含酒店、餐馆、早餐店、夜宵店等）可全面恢复正常营业，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置复工复产前置约束条件，已经设置的应予以取消。

二、全面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网上审批，在线核验营业执照，发放电子证书。对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小餐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的，在疫情解除后60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换证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0日。

三、鼓励餐饮行业采用灵活多样的经营模式。在店堂食要合理安排就餐空间，采取拉开餐桌间距、隔桌安排就餐、物理隔离用餐等措施。提供包房服务的，要合理通风、隔位就餐，并及时做好消毒处理。鼓励住宿餐饮经营单位采取离柜点餐、预约就餐、错时堂食、叫号取餐、间隔排队以及扫码支付结算等多种形式服务，避免出现人员聚集现象。

四、支持餐饮行业开展线上餐饮服务。除暂不举办大型聚集性餐饮消费活动外，鼓励餐饮经营单位快速开通线上餐饮服务、网络配送等服务，拓宽营业渠道，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中的餐饮服务需求。倡议各餐饮配送单位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

五、培养文明用餐良好习惯。提倡分餐自取、公筷公勺等方式，防止交叉感染。住宿餐饮经营单位要提高员工的自我卫生管理能力，佩戴口罩上岗，服务过程中尽量减少与顾客近距离接触。

六、做好复工营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一是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住宿餐饮经营单位恢复营业前，应建立返岗从业人员健康台账，营业后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和体温监测。食品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后有效期届满，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暂时无法重新进行健康检查的，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应在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解除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二是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所有原材料应保持新鲜，严禁经营、储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饲养和宰杀畜禽等动物，严禁采购不明来源的食材。海鲜类食品要烧熟煮透，不提倡生食。

七、跟踪监测健康信息。执行体温检测制度，对就餐、入住的顾客做到监测信息记录准确无误，备案留存。有条件地区可借鉴沈阳市“健康通行码”的做法，推荐采取张贴美团“安心码”等电子化手段，加强信息跟踪。

八、切实帮助住宿餐饮经营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复工复产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扩大知晓范围，各级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深入实际，采取“一店一策”的方式，帮助住宿餐饮经营单位解决难题。

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措施，加强各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商务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同时，要加强宣传复工复产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见效。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21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9 号

2020-03-23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疫情变化做好科学防控，精准防范疫情跨境输入输出，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全面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严格落实省防控指挥部关于严防境外疫情输入相关措施和第 8 号令有关要求，织密织牢严防疫情境外输入的联防联控体系。对所有入境人员隔离方式采取指定地点集中隔离 14 天，并进行核酸检测。

二、严格落实首都国际机场国际航班分流任务。

三、全省住宿餐饮经营单位（含酒店、餐馆、早餐店、夜宵店等）可全面恢复正常经营，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置复工复产前置约束条件，已经设置的应予以取消。加强宣传引导和消费提示，恢复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方式，提高消费便利度和体验感。

四、在加强通风换气、清洗消毒，合理控制场所内人员数量，落实对员工健康监测和内部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影剧院、室内外体育场馆、餐厅包厢、洗浴中心，以及会展、书店、艺术品、演艺、娱乐、网吧网咖等公共和经营场所即日起可恢复开放。宗教场所、线下培训机构暂不开放，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结合辽宁实际，下列情况可不戴口罩：1.公园、绿道、景区、大街等户外场所，无人员聚集；2.野外勘探、高空作业、建筑工地和农作劳动；3.骑自行车、电动车，在空旷处行走、散步、锻炼；4.无境外人员接触史的单位同事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办公、小范围会议；5.独自驾车或和熟知人员同乘私家车；6.非群体性室内体育运动。

六、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健全完善校园防疫、物资储备、复学复课、应急处置四个工作方案，备足防控物资，组织模拟演练，盯紧抓实学生、教职员工、校园、家庭四个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全力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平安稳定。

七、分级分类错峰错时复学。初步安排：4 月中旬起，高三年级实行省域内同步返校，具体时间由省教育厅通知；初三年级实行同一市域同步返校，具体时间由市级教育部门通知；中小学其他年级及中等职业学校适时返校，具体时间由市级教育部门通知，分批错时开学；高等院校按照教育部安排确定开学时间，高校留学生复学视国际疫情发展另行确定；各类幼儿园待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后开始复学。

八、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取消弹性工作制，全面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集中办公区实行错峰、分时段方式有序到食堂就餐，分散办公的其他单位比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春季开学总体工作方案等4个方案的通知

2020-03-24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春季开学总体工作方案》《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春季开学物资保障工作方案》《春季开学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学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春季开学工作。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属地大中小幼学校春季开学具体方案，分级分类合理确定开学时间，压实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保障防控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督导检查，认真稳妥、扎实细致做好春季开学各项工作。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春季开学总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认真稳妥、扎实细致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认真制定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的关系、战“疫”精神教育与学科教学的关系、开学前居家学习与开学后恢复正常教学的关系、课堂教学与课后辅导帮扶的关系、毕业年级教学与其他年级教学的关系、大中小幼各级各类学校错时错峰的关系，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教育教学质量。

#### 二、工作任务

（一）抓好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开学。各地区、各学校要坚持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开学的原则，压实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保障防控物资，切实做到精准精细防控。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坚决防止麻痹厌战松劲思想和侥幸心理，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网。全省计划分五个批次组织师生返校复学：

第一批，安排高三年级学生开学，实行省域内同步返校。各学校要提前14天通知到相关教师及高三学生，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坚持体温监测和每日报告，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寄宿制学校提前做好寝室消毒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批，安排初三年级同一市域同步返校。各市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及防控物资准备情况，自行确定初三年级返校开学时间。各学校要提前14天通知到相关教师及初三学生，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批，安排高一高二年级、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开学，同一市域错时返校。各市、县（市、区）结合防控物资筹备情况，安排分批、错时开学。各学校提前14天通知到相关教师及学生，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批，安排高等学校开学。总体按照生源地疫情风险等级、同一城市高校数量、同一学校在校生规模大小，安排错时错峰

开学返校。鉴于毕业年级学生需要参加校园招聘和低年级学生课业量较多原因，返校学生顺序依次为毕业年级、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具体由学校安排。各学校提前 14 天通知到相关教师及学生，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批，安排幼儿园开学。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后安排幼儿园开学，并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高度重视师生心理疏导。各地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师生心理健康的影响，积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在认真开展分析评估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师生，要重点加强心理干预和关爱帮扶。要重视学校整体环境建设，帮助师生尽快调整好状态，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教学工作和学习生活。

（三）普遍开展战“疫”专题教育。要充分用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形成的宝贵教育资源，认真组织开展以“普及防疫知识、弘扬抗疫精神”为主题的战“疫”专题教育，针对学生年龄特点，注重教育效果，给学生上好一堂“人生成长大课”。加强防疫知识和生命教育，增强学生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战“疫”先进典型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加强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增强学生家国情怀和民族自豪感。让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所展现出的中国力量、中国速度、中国精神和中国担当，充分激发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

（四）精心做好教育教学衔接。各学校要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逐一摸底和诊断，精准分析学情，区别不同年级、不同班级、不同学科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切实做好教学衔接。没有开展新课程线上教学的，应实施“零起点”教学；已开展新课程线上教学的，要认真进行串讲复习，在确保每名同学都较好地掌握所学知识的基础上，再进行新课程教学。

（五）切实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各地区、各学校要切实加强教学保障，确保教材及时发放。科学有效安排教学时间，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强化教研指导，优化教学方式，把握教学进度，做到教学内容适量、教学时长适当，切实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稳妥开展校内文体活动，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六）更多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各地区、各学校要切实做好防疫一线人员子女、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及学习上有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关爱帮扶工作，不让一个学生“掉队”。对在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不能按时返校或尚在隔离期的学生，学校要通过线上教学等方式，继续指导做好居家学习；返校后要通过专门的个别辅导，确保学生跟上教学进程。中小学要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开学后要对学生复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做好对学生的辅导帮扶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实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全覆盖。

（七）注重加强毕业年级指导。各地区、各学校要统筹考虑初三、高三、高校毕业年级学生参加毕业升学考试、就业等特殊情况，切实增强毕业年级教学计划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序安排好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努力保证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切实加强考试升学、毕业就业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有效缓解毕业年级学生和家長焦虑情绪。

（八）持续发挥线上教学作用。各地区、各学校要认真总结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的有益经验，深入分析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做好线上教学资源开发和运行维护工作，着力搭建常态化线上学习平台，供学生自主学习选择使用。充分发挥线上教学对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重要作用，推动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学校继续用好线上教学平台开展教学，加快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

力推广运用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的成功案例，保护好、发挥好广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热情，改进课堂教学方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九) 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地区开学后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控制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未经省教育厅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对违规开展培训的严肃查处。对批准开展培训的机构，必须参照中小学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强化责任监督。要依法依规加强线上培训机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整改备案工作。

(十) 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各地区、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通报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争取理解支持。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及时相互沟通学生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和成长指导。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关于精简检查考核评比项目的有关规定，切实减少干扰，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责任。各地区、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共同筑起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各地区要指导和帮助辖区内所有学校充分利用学生开学前的窗口期，进一步细化开学工作方案。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学工作方案未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复、高等学校开学工作方案未经省教育厅批复，一律不得开学。

(二) 狠抓方案落实。各地区要依据学校已经报批的开学工作方案，组织疾控、公安、消防、城管等部门组成验收评估组，在本地正式开学前至少1周，对辖区内所有学校校园内外的防控现场进行全覆盖、拉网式验收评估，评估合格的学校可如期开学，评估不合格的学校要及时整改，再次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学。省教育厅将在各地区验收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学校适时进行现场抽查。

### 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一、切实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学校要按照开学前准备、开学报到、开学后日常防控三个阶段，分别制定开学报到、校园管理、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后勤保障、突发应急、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工作方案，盯紧抓牢学生、教师、校园、家庭四个关键环节，周密制定校园防疫、复学复课、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等方案，做到环环相扣、闭环管理，确保复学复课万无一失。

#### 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技能培训和全流程演练

结合学校实际，通过召开网络会议、错时错峰开会等形式，重点围绕报到接待、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后勤服务、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等关键环节，分类分次组织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知识、返校工作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专题培训，开展开学全流程演练，做好与疾控中心、定点医院衔接沟通。

#### 三、切实做好健康状况排查

各学校要对师生员工开展摸底排查，特别是14日内自疫情严重省份和国（境）外返回的人员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排查全覆盖，对省外、国（境）外返回的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隔离观察，提出分期分批返校人员名单，严禁师生员工带病返岗返校。加强留学生管理，认真排查留学生返校行程、接受检疫情况，按要求做好隔离观察，禁止疫情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留学生提前返校。

#### 四、切实做好校园环境整治

开学前开展校园环境整治行动，加强校园内教室、宿舍、食堂、会议室、厕所、浴室、电梯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彻底

清理卫生死角。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位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室，一旦有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立即进行隔离。切实做好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开学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实验室、危化品、食品安全、校舍等管理。

#### 五、切实做好防疫物资准备

压实学校责任，多措并举筹措防控物资，确保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物资储备充足、台账齐备。设立一定数量隔离观察室。确保水龙头、洗手盆、口罩等废弃医用物资专用垃圾桶等设备配备齐全，数量充足。强化校车配备和管理，严格按照乘载量减半控制乘坐人数，落实乘车登记、体温检测制度，按时通风、消毒。

#### 六、切实做好校园封闭管理

严把校门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园管理。师生员工进出校园严格体温检测和登记，了解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报告地区旅居史，以及相关接触情况，体温正常且符合要求者，佩戴口罩方可入校，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进入宿舍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

#### 七、切实做好报到管理

各高校要提前了解学生返校交通方式，学生集中地点可安排专用车辆接站，要在校门设立测温区、报到处和临时隔离区，验证健康登记卡。精准掌握未能按时返校师生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工作，严格落实复课审查制度。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帮扶关爱力度，确保开学后一个也不“掉队”。

#### 八、切实做好校园日常活动管理

暂停聚集性校园活动，减少线下会议数量，原则上所有活动都以班级为单位举办，并控制室内文体活动规模。学校办事窗口和服务中心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服务预约办理。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场所管理，避免扎堆聚集。实行错时洗浴，建立分班级、分楼层定时洗浴制度，加强浴室消毒、通风。实行错峰就餐，进入食堂前做好体温检测，排队、就座保持安全距离，固定座位，不面对面就餐。

#### 九、切实做好教职员工管理

对后勤人员加强防护教育、管理和培训，上岗必须佩戴口罩。食堂管理员、宿舍管理员等直接接触学生工作人员要实行集中住宿、封闭管理。做好防护教育，课前讲授防控知识，提醒、督促、帮助学生做好防护，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必须做好课堂管理，实行单人单桌。必须做好日常防护，在教学区域和实验室、宿舍等室内聚集场所必须佩戴口罩。非必要不外出。

### 春季开学物资保障工作方案

#### 一、加强统筹保障

各地区、各学校要统筹保障物资储备，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广大家长的积极性，多措并举，多渠道积极筹措并足量储备物资，确保量足质优、保障有力。

#### 二、加强学校储备

各地区、各学校要按照“调配一批、筹措一批、负责一批”的原则，切实做好防护、消毒、测温等物资储备工作。各学校要优先保障校医院、健康观察点、校园门岗、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等重点一线场所的防控物资使用。要制定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制度，动态管控，科学使用，确保防控物资专物专用，并做好物资储备盘点和进出库登记工作。

#### 三、合理测算需求

各地区、各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对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防控物资需求。从目前看，

口罩需求缺口较大，其他防控物资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各地区要精准掌握辖区内学校师生员工人数，按开学后每人每天2个口罩，开学前至少准备3天的预备量进行测算。

#### 春季开学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 一、开学报到发现疑似症状师生处置

学校应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等候人员应保持1米距离，区域四周5米范围内为禁行区。如发现返校师生有发热（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状，由医务人员对其复测体温，并询问其流行病学史，填写《体温升高人员调查表》，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必要时应在防护措施下，转运至邻近发热门诊。对临时等候区及四周5米范围内实施专业消毒。经医院确认排除新冠肺炎的师生员工，必须携带发热门诊开具的病历，在校门口由校医查看病历，确认后送校医院（门诊部、卫生所）隔离病房医学留观14天或待发热及呼吸道症状消失后返校。

##### 二、开学后发现疑似症状师生处置

（一）校内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咽痛、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师生和密切接触者，要第一时间督促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送学校隔离室，由学校校医院（门诊部、卫生所）进一步处置。

（二）校医院（门诊部、卫生所）应通过专用车辆在防护措施下就近转运至发热门诊，立即上报学校办公室以及当地疾控部门。如果是中小学学生，还须马上通知家长来校跟进处置，及时安排就诊。

（三）学校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全力落实各项报告、隔离等防控工作措施。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并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做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等应急处置。

（四）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室被观察期间禁止离开房间和相互探访。被观察者的呕吐物、腹泻物、垃圾、接触过的物品应及时、严格消毒处理。同一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不得同时安排不同病例。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隔离室，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隔离室不得使用中央空调系统。

（五）当发现同一班级、同一宿舍、同一部门一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不明原因发热或干咳、气促等症状的疑似感染病例，应立即对与疑似病例一起生活、学习的接触者进行排查。当发现同一楼层一天内有2例及以上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干咳、气促等症状的疑似感染病例，应立即组织排查。学校要对疑似症状师生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专门建册跟踪，跟踪情况包括是否确诊、是否隔离、隔离期限、是否治愈、何时返校等。

##### 三、收治医院诊断为疑似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

（一）对于医院认定的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病例，学校接到消息后，要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地方疾控部门报告。

（二）学校应第一时间按照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掌握患者近14天内行程与活动轨迹，立即安排密切接触者到指定隔离观察场所进行隔离观察，并对其宿舍、教室以及到过的其他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 四、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

（一）患者一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学校接到消息后，应立即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疾控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家长。

（二）学校要配合疾控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患者密切接触的师生按照疾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三）根据疾控部门要求，学校要对其经常出入的场所实施封闭管理，按规定对与其有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

(四) 学校要按规定对与其有接触人员的宿舍、教室、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开学后师生出现疫情的管理流程图

关于建立辽宁省  
疫情防控捐赠物  
资及款项使用工  
作机制的通知

2020-03-25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各类捐赠物资及款项使用管理工作，决定建立辽宁省疫情防控捐赠物资及款项使用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一) 协调捐赠物资管理和款项，建立捐赠信息系统，做好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捐赠信息和分配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工作。确保物资捐赠信息准确、更新及时、公开透明。

(二) 建立会商机制。各单位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及 1 名联络员，参加不定期召开的会商会议。

(三) 受赠单位包括省慈善总会、省红十字会以及由省民政厅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新增受赠单位。新增受赠单位由省民政厅负责联系，并以此机制开展工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 二、分配原则

(一) 建立省本级捐赠信息台账。为便于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捐赠物资统筹管理，由省慈善总会、省红十字会等省级受赠单位建立信息台账，及时更新定向和非定向捐赠信息动态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

(二) 定向捐赠物资由受赠单位与接收单位联系办理交接手续，捐赠信息以台账形式及时更新。定向捐赠款由省慈善总会按捐赠人意愿直接转给受赠单位，并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

(三) 为提高分配效率，直接用于疫情防护的紧缺物资须经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由受赠单位与物资接收单位直接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更新捐赠信息台账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非定向捐赠款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根据省慈善总会提供的可使用资金额下达采购付款通知单，由省慈善总会为供货商付款。捐赠款凭供货商开具的发票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的拨款通知单、拨款凭证记账核销。

(四) 各类物资分配要优先保障援鄂医疗队、三大区域救治中心、18 家省属定点医疗卫生机构。

#### 三、信息公开机制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正面宣传报道，以适当形式公布物资捐赠及款项使用情况。省慈善总会和省红十字会等受赠单位（含新增受赠单位）负责向省委宣传部报送企业、个人重大捐赠信息。各受赠单位要及时在各自信息网络平台公布捐赠信息。

省慈善总会要及时规范做好相关捐赠款物的接收移交、管理使用、服务保障、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等工作，确保捐赠款物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

#### 四、境外捐赠绿色通道机制

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全力保障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署综发〔2020〕19 号）和《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第 6 号）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 各现场海关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二) 紧急情况下，对于持有省慈善总会和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开具的《证明》及《清单》，由各现场海关在做好登记并经关



税处确认后，可先予以放行，后补办报关、减免税等手续。

(三) 省民政厅要及时将新增加的受赠单位名单函告各直属海关、省税务局等单位。

#### 五、相关要求

(一) 省慈善总会和省红十字会等受赠单位，要于每日 17 时前将捐赠信息台账报送至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

(二) 需入库的防疫物资，由受赠单位填写《非定向重要防疫物资入库表》发至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并在物资外包装上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供货单位等信息。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p>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p>	<p>2020-03-26</p>	<p>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社局、财政局，抚顺、锦州、铁岭、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p> <p>为进一步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作用，助力我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现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16号）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由“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中小微企业”扩展为“在我省注册的各类中小微企业”，由“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扩展为“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企业工作的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3月25日</p>
--------------------------------------	-------------------	---

关于印发辽宁省  
文化和旅游行业  
复工复产疫情防  
控措施 20 条的  
通知

2020-03-26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

1.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文旅单位），包括：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博单位；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旅游企事业单位；电影院、书店、文艺演出场所、歌厅、游艺厅、网吧等文化经营场所等，要积极有序复工复产。

2.取消复工复产限制条件。在精准做好防范疫情跨境输入工作同时，加快打通堵点、清除障碍，积极有序推动全省文旅单位复工复产，不得设置复工复产前置约束条件，已经设置的应予以取消。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可恢复开展除跨省和出入境团队旅游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业务范围以外的旅游经营活动。

3.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相关信息。文旅单位要通过官网、各类媒体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内容包括开放时间、开放范围、服务项目、入场须知和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等。

4.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联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快速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到反应迅速，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落实到位。

5.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文旅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动态变化，全面组织落实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

6.建立健全防控工作方案。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复工复产、应急处置等工作方案。旅游景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单位及影剧院等文化经营场所实行“一景一策、一场一策、一室一案”。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在组织旅游活动前要落实“一团一报”规定，要将团队信息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7.开展应急演练及处置工作。各单位要备足防疫物资，做好人员复工复产上岗培训工作，开展应急演练，设立规模和质量等级相匹配的临时隔离观察室。一旦发现疫情，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8.做好提示引导工作。文旅单位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标语，制作电子宣传栏，提醒公众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常识和注意事项，并公布当地疾控中心电话。在场馆、服务中心等入口处放置防治新冠肺炎的宣传资料，免费向公众发放。电影院要在每部影片放映前播放疫情防控公益宣传短片。

9.严把返岗员工健康管控关。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如实报告近 14 天旅居及人员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确保返岗人员身体健康。

10.做好员工自身防护和管理。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做到不扎堆聊天、不相互串岗，减少人员聚集的活动。员工上岗前须进行

体温检测，并记录台账，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做好员工心理疏导工作。

11.加强文旅单位用餐管理。各单位餐厅均实行分餐模式，禁止聚餐，用餐采用分时分段就餐或分餐制，加大餐厅（茶室）内餐桌间距，确保人与人间隔 1.5 米以上，并实行“一日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

12.实行实名制进入场馆。凡入场人员必须实名登记或出示“辽事通”健康码。加快推进“防疫健康信息码”的互通互认，将之作为全省文旅单位各场所的电子通行凭证，实现“一码通行”。同时，在各单位进出口明显部位张贴“辽事通”手机 APP 二维码，引导公众提前注册，获取个人“健康码”，方便出入使用。

13.采取快速便捷入场方式。需要购票入场的，通过增设售票窗口、开辟在线售票或现场手机扫码售票等方式，方便公众快速购票入场。实行免费入场的，通过官网、公众号、咨询电话、票务系统等预约时间。

14.严格入场管控。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所有进出通道严格管理。所有进场人员实行入门必检，必须持“健康码”、测温正常且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15.实行流量限制管控。各单位实施限流措施，分时分段接待服务，避免集中入场。对每日、同时段入场人数进行总量控制，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 50%，室内活动场所瞬间流量不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 30%，并确保人与人间隔 1.5 米以上。电影院、文艺演出场所实行交叉或隔排隔座售票，电影院场间间隔不得少于 20 分钟，网吧实行同排隔位、对面错位。

16.做好公共环境通风消杀工作。各单位要成立专门的消毒工作组，并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对人员密集场所、密闭空间等，要定时通风换气、消杀清洁。特别是游客中心、游船、影厅、书店、剧场、游戏厅及卫生间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两次以上。各单位的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展览厅、会议室、报告厅等区域，要定时消毒。每个影厅在每部影片放映结束后要进行通风消毒。对空调系统进行整体清洁消毒，开启新风口、关闭回风口，增大通风量。

17.做好公用设施设备消杀工作。对图书期刊、自助借还机、演出器材、展览设备等物品，实行定时消毒；对电子触摸屏、入口闸机、临时物品存储柜等公共设施，实行每日消毒；对免费使用的轮椅、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做到“一客一消毒”；对麦克风、游戏手柄等高频使用的公用设备，做到“一人一清洁”；提倡观众自带 3D 眼镜观影，电影院对免费提供的 3D 眼镜实行“一人一消毒”。

18.提倡开展数字化服务。提倡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旅游景区使用语音讲解机等电子设备，推广使用公众号、小程序、二维码等数字化导览程序。

19.积极开展线上服务。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旅游景区等在逐步恢复线下服务同时，要继续通过线上数字平台，加强内容更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和旅游服务。

20.确保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文旅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倡导文明服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重点设备、重点部位、重点岗位等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安全意识淡化、安全人员缺位、安全措施不全等问题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查处，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关于开展“共筑  
防线 同心抗疫  
——爱卫再行  
动”活动助力打  
赢疫情防控战的  
通知

2020-03-27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共筑防线 同心抗疫—爱卫再行动”活动。充分发扬爱国卫生运动的优良传统，发挥制度优势、组织优势、动员优势，立足疫情防控，谋划长远作为，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共筑防线 同心抗疫——爱卫再行动”。

二、活动时间

从2020年3月底起，贯穿全年。

三、活动内容

(一) 将疫情防控与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传统优势相结合，开展全省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今年的爱国卫生月具有特殊意义，各级爱卫会要以“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为活动月主题，在4月1日—30日组织开展全省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各地区要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载体，积极打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环境基础和社会基础。4月12日确定为“家庭清洁主题日”。各地区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活动，鼓励引导群众从个人卫生做起、从居家环境做起，对居室内外、房前屋后卫生进行大扫除，清理垃圾杂物，清除卫生死角，除尘防病、通风换气，科学消毒消杀，做到居家环境干净整洁，进一步提高每个家庭的卫生意识，坚决遏制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 将疫情防控与环境卫生治理相结合，开展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薄弱环节整治。针对复工复产复学后的生产、生活、学习、购物、交通等环境，各地区要在巩固前期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学校、农贸市场、商超、药店和餐饮服务业等重点场所，托老（幼）机构、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管理和消毒。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化管理；按照省爱卫办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标准、划分区域、责任到人，加强对生活源废弃口罩的收运处置；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垃圾收集站点、垃圾中转站等薄弱区域的卫生保洁、消毒通风，打造干净整洁的公共环境；推进“厕所革命”，全力加强城市公厕、农村户厕、旅游厕所等公共卫生设施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对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洁消毒通风，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三) 将疫情防控与降低病媒生物密度相结合，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及野生、养殖动物与家养宠物的监测、管控。各地区要根据我省沿海、沿边、沿江地域特点，结合本地区地理位置、区域功能定位、人群流动状况，区分不同季节开展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落实综合防制策略，围绕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城乡结合部、居民区以及农村户厕、牲畜棚、粪堆、水井、河道及江海水域等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动员群众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清理垃圾，清除病媒生物栖息、孳生地。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投放安全、高效、环保毒饵制剂等形式，组织专业队伍和人员集中开展药物灭鼠、越冬蚊蝇熏杀等活动，切实降低病媒生物的传播风险。要采取有效形式，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提高防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开展针对性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切实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和季节性消长规律，做好媒介传染病的预测预警。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野生动物、养殖动物及家养宠物的管理，做好疫病监测、预警及相关科学研究。

（四）将疫情防控与卫生创建活动相结合，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提高城镇综合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推动形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镇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城镇建设品位、打造城镇管理品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丹东、锦州、阜新、盘锦、庄河、北镇、凌海、兴城等地区要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审）工作，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乡镇（街道）要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协同，以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为重点，将健康政策内容融入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全面启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

（五）将疫情防控与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相结合，扎实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将健康知识普及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和社区日常工作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三减”（减油、减盐、减糖）、“三健”（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合理膳食、科学锻炼，推动全民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和科学合理的健康生活方式，构筑抗击疫病的健康防线。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各地区要不断创新，以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新冠肺炎、新发传染病及其他传统传染病防控和健康科普知识的培训与宣传，做到活动人人参与、健康人人负责。全面加强心理疏导，发挥各专业人员优势，动员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等方面力量，因地制宜、因人分类施策，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的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健康宣传和重点人群的心理干预，营造“疏心、静心、安心、乐心、舒心”的个体与社会共存的和谐状态。

（六）将疫情防控与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相结合，全面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各地区要在新冠肺炎、新发传染病及其他传统传染病防控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强化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疫情防控的浓厚氛围。认真做好全面普及防控知识、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监管重点场所、防制病媒生物、动员群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等工作，展现爱国卫生运动取得的进展和成效，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疾病的认知、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对爱国卫生运动的认同。

#### 四、有关要求

“共筑防线 同心抗疫——爱卫再行动”活动利国利民，意义重大。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通过月推进、季调度、半年总结找问题、查漏洞，持续推进活动开展，打造更加清洁、更加舒适、更加安全的美好环境、美丽家园。

（一）强化政府推动，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着眼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在新时代的工作内涵，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再部署。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定位，明确工作重点，依据路线图与时间表，推进工作再上台阶，真正使工作抓得实、能落地、有成效，达到群众满意的实践效果。

（二）强化社会推动，加强行业支撑。各地区、各单位要广泛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积极营造同谋划、共参与、齐动手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检查指导，构筑监督网络。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创新监控监管手段，将暗访与群众评议、媒体曝光相结合，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智能手段，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强化群众监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依法

依规开展监督检查、跟踪推进，形成政府主导的立体监督“蓝盾”。

（四）强化宣传引导，打造舆论高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区、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并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和健康科普等知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共享的社会效果。

（五）强化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各地区、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提炼有益经验和特色亮点，推出典型示范，打造“辽宁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将及时宣传各地区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成功经验，分享典型案例。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相关措施的通告

2020-03-27

一、对从辽宁口岸入境分流首都国际机场国际航班的人员，由口岸所在地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负责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

二、对从辽宁口岸直接入境的人员，目的地为省内各市的，由相关市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直接转运至各市指定隔离点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目的地为其他省（区、市）的，由口岸所在地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负责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

三、对从我省陆路、水路口岸入境的全部人员，一律在入境口岸所在地，由当地政府指定隔离点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告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27 日

声明

2020-03-27

根据辽宁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 9 号）的部署，我省分级分类错峰错时复学。从 4 月中旬起，高三年级实行省域内同步返校，具体时间由省教育厅通知；初三年级实行同一市域同步返校，具体时间由市级教育部门通知；中小学其他年级及中等职业学校适时返校，具体时间由市级教育部门通知，分批错时开学；高等院校按照教育部安排确定开学时间，高校留学生复学视国际疫情发展另行确定；各类幼儿园待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后开始复学。

高三开学的具体日期，待研究确定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目前网上流传的辽宁省教育厅通知开学时间的相关信息均为虚假信息，请广大学生及家长不要轻信。

特此声明！

辽宁省教育厅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2020-03-27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各省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区分级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目前，我省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始终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全部县市区均为低风险地区。按照分区分级工作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尽快全面恢复医疗服务，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向患者提供，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暂停医疗服务。同时，在疫情全面解除前，医疗机构要保持新冠肺炎防控院内工作专班、专业队伍、运行机制持续稳定，确保应急处置能力不下降。

二、加强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各医疗机构要结合前期逐步恢复诊疗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研究优化医疗服务方案和突发情况处置预案，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按照“一院一策、一科一策”的原则，根据可能出现的患者就诊高峰，科学合理安排人员、调整用房、调配物资。针对不同科室或部门特点，采取灵活和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确定时间表和线路图，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全面恢复。

三、保持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高效运转。持续规范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等重点部门管理，医疗机构设立发热门诊后，原则上急性发热患者首诊地点必须为发热门诊，切实发挥可疑病例发现、分流、初筛的前哨、关口作用。做好复工复产引发大规模人员流动以及冬春季交替呼吸系统疾病高发，导致发热门诊就诊人次增加应对工作预案，积极通过增加人员配备、延长诊疗服务时间等举措，合理分流患者，保障患者及时、有序就医。

四、发挥互联网医疗优势。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大力推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分时段就诊，三级甲等医院非急诊分时预约诊疗号源不得低于全部号源的80%。三级医院要探索开展先线上后现场的两次预检分诊，合理分流患者，引导有序就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支持和鼓励医疗机构举办互联网医院，全面开展线上诊疗咨询，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药品配送等服务。深入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充分借助各级各类远程诊疗平台，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辅助诊断，为异地患者在当地看病就医提供技术支持。

五、保障重点人群医疗服务。各医疗机构要确保急诊急救全天候开放，加强院前急救医疗机构与院内急救的沟通衔接，满足急危重症患者医疗需求。采取科学调配人员和物资保障、实施用药处方管理切实有效举措，重点满足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精神类疾病和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医疗服务需求，全力做好血液透析、肿瘤放化疗等重大疾病患者持续性医疗服务的合理安排。

六、有效推动和落实分级诊疗。各地要充分发挥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分级诊疗机制作用，有效利用“互联网+医疗”手段，强化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和实时指导，分流或引导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和治疗方案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至基层医疗机构就近就诊，提高就诊率，减少跨区域流动就医。

七、严格落实院感防控相关制度。医疗机构要持续做好门诊流程优化，科学安排门诊患者就诊时间间隔，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逐步增加专家诊次，减少候诊区域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务人员防护技术指南(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155号)，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在实行标准预防措施的基础上，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高低

进行额外防护。要做好环境通风管理，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三区两通道”。医疗机构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八、加强公众宣传引导。各市、各医疗机构要积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医院 APP 等信息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有关诊疗信息，方便群众查询了解，提前预约有序就诊。通过各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手段，积极向公众展示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提升公众对基层医疗服务的信心，引导合理、有序就医。

九、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即日起，各市要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全面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我委将于近期适时派出省级督导组赴现场开展抽查督导。同时，各地要积极拓宽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回应和妥善解决群众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提供相关意见、投诉。对全面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组织或支持不力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以及无特殊原因不恢复正常医疗服务或恢复迟缓的医疗机构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问责。

十、加强信息报送和监测研判。各地对辖区内二、三级医院门急诊、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加强监测，研判其恢复至正常医疗服务的程度(以相对于 2019 年同期服务量百分比表示)。3 月 30 日起，每周一上午 9 时前报送前一周（周一至周日）医疗服务恢复情况。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3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10 号

2020-03-31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新的重大变化，坚持应急措施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严格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进一步做好无症状感染者防控工作，不断巩固拓展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态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早日步入正常轨道。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加大对无症状感染者的防控力度。将无症状感染者排查防控作为“内防反弹”的重中之重，以对待“有症状”的措施防范“无症状”的风险，坚持关口前移、闭环管理，做到水陆空等所有入辽通道防控工作全覆盖，应检尽检、应控尽控，慎终如始、一抓到底。

二、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筛查。对境外入辽人员，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即一律做到一视同仁，一律集中隔离 14 天，一律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和一次血清抗体检测。

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分区分类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即日起从重点地区来辽的学生、返工复工人员、就医者等，以及援鄂医疗队成员、我省所有与出院病例共同生活的人员，都要进行核酸检测。

三、加快对无症状感染者的诊断。对检测出核酸、血清抗体阳性结果的人员，要立即按相关规定转运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隔离留观，由市级专家组诊断无症状感染者。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和省级备案。

四、严格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医学管理。对无症状感染者按照确诊病例实施全流程医学管理。治疗工作由省集中救治中心沈阳中心和大连中心负责。沈阳、抚顺、本溪、锦州、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市无症状感染者转运至沈阳中心，大连、鞍山、丹东、营口市无症状感染者转运至大连中心。

五、开展对无症状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无症状感染者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信息报送和发布等均按照确诊病例相关要求开展，确保管控到位。在每日疫情通报中，公布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转归和管理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落实对无症状感染者的防范措施。复工复产单位要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做到少聚集、少流动，最大程度地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引导公众继续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增强疫情防范意识；指导老年人群体、弱体质群体、有其他基础病患者群体加强自我防护，全面落实防范措施和责任。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